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6〕473号

签发人：陈治胜

办理结果：A

##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40568号提案的答复

于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破解产权证办理难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提案收悉。经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高位部署推动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难”集中整治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先后多次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将集中整治纳入年度重点民生工程和绩效考核范围抓严抓细抓实。省委书记刘宁明确提出“群众无过错即办证”，现场研究解决郑州市小乔新嘉苑项目830套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办理问题，示范带动五级书记抓整治。聚焦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省、市、县三级均成立了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构建形成“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联动、市县主抓主战”工作格局。

### 二、全面组织摸排

聚焦国有土地上已建成销售的住宅，组织发动乡镇（街道）、

社区等基层力量，拉网式、全覆盖排查“登记难”房屋线索，还通过通信运营商发送公益短信、发布微信小程序等措施征集线索，覆盖群众 1.2 亿人次，收集线索 12.46 万条。将问题线索与纪检监察、信访、“保交楼保交房”项目、新闻媒体等渠道反馈问题进行比对，逐级分类建立“排查清理、化解处置、问题移交”三类台账，清单化、责任化推进工作落实。

### 三、强化政策供给

结合我省实际，省自然资源、住建、税务、法院、金融监管等 12 部门协同研究制定化解政策，出台《河南省深化整治不动产“登记难”工作方案》《清理化解若干措施》《保交房项目办证集中攻坚工作通知》等系列文件，针对未竣工验收、欠缴税费、涉法涉诉、涉及抵押等政策盲区进行逐项规范细化。对欠缴税费问题，实行“证缴分离、容缺办理”，将群众办证与追缴开发商税费分开办理；对开发建设单位灭失或吊销、失联问题，由自然资源部门公告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购房人可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明确实行“证罚分离”，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同时，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房屋先行办理登记，为整治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和遵循。

### 四、优化便民举措

针对部分已化解项目转移登记率较低的情况，组织指导各地在完成化解任务后，加强舆论宣传，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切实让群众可感可及。发挥“豫悦登·暖民心”党建品牌引领作用，在全

省组建“党员登记服务小队”139个，设立“党员先锋岗”277个，利用节假日、周末时间下沉社区和项目小区，面对面开展政策宣传和办证服务，引导群众“愿登尽登”。周口市、焦作市组织开展了“敲门行动”，入户走访进行政策宣传，利用清晨、晚间下班时段开展政策咨询，推动转移登记家喻户晓，服务群众 8100 余人次。郑州市、鹤壁市组织专门力量进入已化解项目小区贴公告、发传单，发送告知短信 1.6 万余条。平顶山市、航空港区分批次组织发布不动产“登记难”已化解项目公告，为群众办理转移登记提供清晰服务指引。

## 五、强化监督指导

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立足“监督的再监督”，主动监督、靠前监督、全程监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化解，有力推动了整治工作落实。组织省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成立督导组，以“四不两直”方式，不间断进行暗访督导，推动齐抓共管、协同推进。2025 年 9 至 10 月，省纪委监委牵头组建 4 个暗访督导组，以“四不两直”方式对 10 个省辖市进行了督导，取得了显著成效。2026 年 1 月 6 日至 9 日，组织专门力量在省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随机抽查了 14 个省辖市、23 个县（市、区）、34 个项目 822 套房屋的登记数据，采用数据比对方法，逐项核查房屋首次登记、问题化解及转移登记落实情况，累计核对登记记录 3288 条 16440 项，发现解决问题 805 项。同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摸排拒不配合、拒不履行责任的开发企业线索，由省金融监管局组织核查相关企业在金融机

构的资金状况，对有能力履行责任却拒不配合的企业，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推动落实。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系和支持！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持续深入摸排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线索基础上，全面、准确完善 2026 年整治任务台账，加强相关各职能部门协同联动，“一案一策”逐项目推动化解处置，确保纳入台账的项目在年底前“应化尽化”。同时，针对所有已化解项目，推动首次登记向转移登记递进，重点解决好群众已交清全款开发商不配合解押、开发建设主体灭失等堵点卡点问题，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力争在决战之年向全省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2026 年 6 月 17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0371-68108895

联 系 人：牛长合

邮政编码：450016

